

苍南县钱库老旧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编号：A330301041000）

招标文件（**预公示**）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钱库老旧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苍南县钱库老旧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330327-04-01-464211），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一期）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215.1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约8000万元，**包括4条道路【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改造提升【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加固工程、新建桥梁工程及交通标志标识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及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用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含景观、游乐设施、建筑物等内容，有关设施同步建设】；建设地点：苍南县钱库镇。**

2.2**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扩展）、采购（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及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所有工程管理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具体以“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准。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

2.3**计划总工期：**240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详见招标文件各路段工期描述）。

2.4**工程质量标准：**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③采购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下述①、②项资质或由①、②项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①承担设计任务的企业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由施工企业担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 / ___ 年 / ___ 月 / ___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 / ___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投标人允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能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对注册建造师资格作要求，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则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温资管办（2023）14号）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钱库镇文卫路65号

联 系 人：项先生

电 话：0577-68520035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联 系 人：蔡女士

电 话：0577-68882000/13566124204

邮 箱：1045023931@qq.com

行政监督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电 话：0577-59896016

2024年11月 日

附件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同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 日17时0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11月 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 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地址：苍南县钱库镇文卫路65号 联系人：项先生 电话：0577-68520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项目负责人：陈绍镔 信用评价等级：四星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577-68882000/13566124204
1.1.4	工程名称	苍南县钱库老旧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苍南县钱库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统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总工期： <u>240</u> 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2024</u>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u>2025</u>年__月__日 其他： 1) 设计工期： 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 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180日历天； ②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120日历天； ③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210日历天； ④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210日历天； ⑤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210日历天； 注： 施工工期以接到监理单位开工令后开始计算，部分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将会采取分段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③采购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本项目涉及四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及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的设计及施工内容，投标人务必自行前往施工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总报价应基于充分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都将不获批准。】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6903/index.html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0577-68882000/13566124204；联系人：蔡女士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 注：具体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允许分包且投标人不具备资质的内容和劳务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资质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条例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 其他：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2 技术标</p> <p>3.1.3 商务标</p> <p>3.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后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p> <p>(6) 投标保证金；</p> <p>(7)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p> <p>(8) 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供；</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①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p> <p>(10) 投标承诺书；</p> <p>(11)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提供投标人（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p> <p>(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13) 其他：</p> <p>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p> <p>②一级注册建筑师纸质证书无效，须为电子注册证书，在资格审查中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制件，并满足【建（2021）2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p> <p>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因素；</p> <p>注：①技术标采用明标编制，文本建议不超过200页（封面、目录不计页数，除此之外的技术正文内容、附图、附表均计算页数；对于超出200页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②建议文本采用A3规格，正文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四。</p> <p>3.1.3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p> <p>3.1.3.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附表3.5款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98.4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_万元（含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限价___/万元（已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万元，暂列金额___/万元； 注：①设计费 98.4万元包干，不做竞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3. 投标报价内容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采购（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报审、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各类检测监测，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招标范围内由于非发包人修改方案等原因(如计算错误、缺漏项、设计错误、设计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规定以及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各类指标和要求而需要纠正、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内容等)造成的费用增加，一律不得调整。 3) 除以下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视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后，在保证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虽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出于保证项目各部分正常使用及完整考虑需一并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p> <p>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要求，根据自己的设计文件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4. 投标报价要求：</p>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p> <p>1) 设计费</p> <p>1.1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其中设计费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各种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或设备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竣工图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随设计内容、范围、深度的变化而调整。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等第三方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委托并经招标人认可），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p> <p>【招标人已产生未支付的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11.5万元、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5.9万元、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19.5万元、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18.6万元、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15.5万元，上述费用已包含本次设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设备购置费报价</p> <p>2.1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用。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设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考虑设备的固定总价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列支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设备购置费总价之中，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按合同中设备购置费支付；其他未列或含在专业工程中的设备均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并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不再另行列支。</p> <p>3) 建筑安装工程费</p> <p>3.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主要机械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且该机械设备是本项目随时可以使用的）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报价。</p> <p>3.2 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按项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经审查批准后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相关费用按照投标时报价计入，不得以包干形式报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支的项目。</p> <p>3.3 规费及税金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p> <p>3.4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p> <p>3.5 暂估价</p> <p>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p> <p>4.1 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给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以及组织招标、工程咨询、办理竣工验收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p> <p>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指中标人用于项目建设期为配合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专项费用；总包费及项目管理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单独计算。</p> <p>4.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施工过程中工后不再单独计算。</p> <p>4.3.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检测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需考虑检测费用，但在工程质量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 检测）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检测辅助工作及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p> <p>4.4 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保额及投保相关要求必须经招标人同意。</p> <p>5) 其他</p> <p>5.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出具的设计图纸邀请具备相应审查图纸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p> <p>5.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p> <p>5.3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可行的安保措施，并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p> <p>5.4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发包人不另外提供临时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网络、通讯、临时设施（包括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拆除及重新搭建）、地下障碍物构筑物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今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5.5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p> <p>5.6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本项目工程扩建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5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2. 其他： / 。</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投标人（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 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本附表 10.4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其他： <u>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 <u> / </u>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u>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p>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u> / </u>。</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 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p> <p>4. 其他：<u> / </u>。</p>
5.2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 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依规组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30分（其中陈述和答辩3分），商务标评分70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若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 ≥ 5 个时，推荐5个中标候选人；若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 < 5 个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满后3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以下定标要素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根据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情况比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评标报告；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1.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1.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⑫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p> <p>其他：_____。</p> <p>（2）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_____。</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⑥对于重新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之前的该项目投标活动中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①撤销投标文件；②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③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⑦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曾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被变更且变更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p> <p>⑧其他：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 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 。</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请求和必要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7-59896016</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 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p> <p>(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3) 其他： / ；</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以评标办法约定为准）。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确定入围单位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发出通知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u>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如临时变动具体答辩地点以工作人员现场安排为准。 5. 陈述和答辩问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7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_____。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 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 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

		<p>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p> <p>1) 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p> <p>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p> <p>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如下：</p> <p>☑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的，予以认可。</p> <p>☑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p> <p>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u>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u>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u>时间后者</u>优先的顺序认定。</p> <p>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类业绩的☑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p> <p>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施工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p> <p>2) 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p> <p>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p> <p>②设计工作已经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批复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3)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p> <p>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p> <p>②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开始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批复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应由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_。</p> <p>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u>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u>时间后者</u> 优先的顺序认定。</u></p> <p>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要求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p> <p>注：如单位业绩仅要求承接过的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①，证明时间以资料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p>
10.9		<p>本项目的项目班组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除外）在中标后配备，项目班组人员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岗位人员专业及数量根据项目规模大小确定），并满足项目施工需要。</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

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

确定前保密。

7.1.6 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2：不见面开标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 (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CA签章。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PDF格式，最后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XLS（或XLS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1. 设计方案，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A2或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设计方案”，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外的其余资料），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资信标

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四）实质性响应资料

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 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 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 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 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CA电子签章。

(六) 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件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IE11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附件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已通过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其中陈述和答辩分3分），商务标评分70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4. 评审区间确定
5. 陈述和答辩；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0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评分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b/c)	内容	比值 (a/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概述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组织设计、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2.4-3.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2.5	提供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方案设计的优化，包括主要设计思路，以设计完整、合理、科学、内容全面，总体阐述条理清晰等；	1.8-3.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及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9-1.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供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详细完整的重难点方案 BIM 模型。 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具体施工部署，建议提供该项目场地布局、模型等，针对是否体现BIM技术手段开展施工组织策划（含施工进度组织、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等）、重难点工序模拟、应用点分析有关具体内容等（备注：演示模型视频需自带语音讲解，视频格式需能在一般电脑上直接播放。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播放时，该项内容按0分计）；视频时间建议不超过5分钟，超出5分钟的，超出部分不予评审。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视频）栏内。	3.6-6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2.5	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材料、设备采购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1.5-2.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施工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	3.2-4.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1.2-1.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2-1.5
其他	2	综合实施能力以及履约验收时的整体配合、协调及质量保证服务措施；		1.6-2.0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

☑（三）评审区间确定

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数量 **>7个** 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 **前7名**（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进入评审区间。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按照本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直至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数量 **≤7家** 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四）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 a至b分之间（含本数，a/b比值≥7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陈述和答辩分值b设定：≤技术标总分10%。

陈述和答辩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1	3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投标报价评分(☑70分)

2.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7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直接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直接从下面“2.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方法中确定一种。

2.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三：1) 报价平均值：取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 在开标会议上，从0%、0.25 %、0.5 %、0.75 %、1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K；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2.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按照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抽签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 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 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 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 1 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四个抽取数值为 4 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 3 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 1 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 4 的，那么代表数为“丁”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价格清单外的投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18〕60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今后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变更、调整等均执行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颁布的浙江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发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计价定额等除税金按最新政策执行外其余均不调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涉及设计、设备及材料、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价等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承包人建议书；（9）价格清单；（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人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形式	备注
1	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		
2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		1		
3	招标文件		1		
4					
5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自身管理计划对下列文件进行完善和补充）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一	进度管理文件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合同签订后3天内	5		
2	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图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5		
3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5		
4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5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5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6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5		
7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5		
8	工程进度报表（按形象进度节点）		5		
				
二	质量管理文件				
1	施工记录、测量、质检及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5		
2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记录、测量、质检及验收相关资料		5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5		
4	竣工试验方案		5		
5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检试验文件		5		
6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检试验文件		5		
7	施工管理日志		5		
				
三	设计管理文件				
	设计范围				
	设计审批文件				
	竣工图				
四	采购管理文件				
五	施工管理文件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5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5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5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5		
5	临时占地资料		5		
6	其他文件				
六	HSE管控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HSE）实施计划		5		
2	过程管理文件		5		
3	应急预案体系文件		5		
				
七	成本管控文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5		
2	合同变更、索赔文件		5		
3	项目完工结算、竣工决算文件		5		
				
八	项目管理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九	其他				

注：
(1)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除其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文件形式均为纸质版及电子版、份数均不少于本表要求提供，提交期限均不少于相应下步程序前14天。
(3) 监理人对承包人以上文件批复的期限：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8.7.2款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形式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本		1		注：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前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前填写。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前填写。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需承诺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发包人因此招致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的，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根据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优化设计、加强协同的目标，实现与设计、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的全面协同，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应以项目现状移交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项目部建设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予以协助，三通一平、施工用电、用水、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接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第1.6.2项提供，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的14日内进行复核并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有错误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短缺、遗漏、错误的风险和责任。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约定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及交通管制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委托的除外，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签订前提供与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以及其授权范围内的个人职责，但无权修改合同；（2）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

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但其签署权限受到发包人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制约。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责：【合同签订时填写】。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合同签订时填写】；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合同签订时填写】；工程师权限：【合同签订时填写】。

3.3.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3) 决定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5) 发出变更指示；

(6)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 确定索赔额；

(8) 有关影响、质量、合同价格的其它重大决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3.6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权力的约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但不限于：

(1)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拆除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7)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保护和处理措施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对文物的保护和处理措施造成变更的，按变更条款执行；仅造成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

经济损失。

(9)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噪音、环境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1)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洁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1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9)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0)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1)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周边行人、材料、设备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 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 制订应急措施, 除非文件另有规定。

(22)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 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3)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 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 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4)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4)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 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 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 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 方可使用, 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发生货不对,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 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2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 否则,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 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4)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 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 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27) 承包人应派遣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2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含电子全套版本）编制费用。

(29)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0)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内直接抵扣。

(31)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32) 对于承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

(3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4)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35)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6)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37)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要的人员：

1) 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8) 合理安排土方开挖及回填工序，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需回填部分）临时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39) 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办公、生活用房。

(40) 无论施工图审查是否已发现，承包人设计及施工不符合规范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1)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参考或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有

变更应先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办理时单方扣减承包人擅自变更品牌材料、设备的价款，不计入结算价款。

(43) 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各项检测的工作计划，每项检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至少需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45) 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

(46)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7)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9) 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50)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51) 若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中止，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不接受承包人任何索赔要求，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工期担保、质量担保（含工程质量及设计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及安全文明施工担保的内容，并不单独约定各项担保内容的最高限额，如违约索赔总额达到履约担保总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待索赔事项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而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的余额不少于未完成工程量金额的2%，如不足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出具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均需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期限：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函提交主体：投标人提供，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相应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①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②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③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工期担保、质量担保（含工程质量及设计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及安全文明施工担保的内容，并不单独约定各项担保内容的最高限额，如违约索赔总额达到履约担保总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待索赔事项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而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的余额不少于未完成工程量金额的2%，如不足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留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非到岗日历天应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不影响施工进度。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工程总承包总负责人实际到位天数没有达到第4.3.2款要求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限额为合同价的2%。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罚，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系整个EPC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如下：

- (1) 主持 EPC 项目部工作。
- (2)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 (3)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 50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成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进度严重拖延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4.3.6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代行职责的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

4.3.7 项目负责人职责：（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1）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在更换28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50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

（2）除第（1）条规定外的关键人员外（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在更换28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25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

（3）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得更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6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6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考勤管理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相关规定，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4.4.4 如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则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分别履行岗位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由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因地方性政策或从有利于施工质量和效率方面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自有资质范围内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无法开展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分包。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专业设计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其设计成果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完善到使招标人认可。（如有专项设计，其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增加费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在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克服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发出指示，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7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

(3)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对其设计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5.1.2 设计缺陷的修复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并承担费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1.4 施工图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

5.1.5 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

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当上级管理部门审查或批复影响承包人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负责赶工以及修订及执行进度计划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及承包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全过程咨询人，全过程咨询人自收到工程师审查意见起7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全过程咨询人审查意见起7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应对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应当同步提交《设计文件偏离表》详细说明与对应文件的差异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3日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8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需要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文件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文件修改和重新报送，引起审查时间延误进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满足培训需要的技术人员及设施。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或发承包双方联合发包的暂估价工程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进行归集并纳入竣工验收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以及绿植苗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承包人建议书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4)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6) 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方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发包方将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签证价不下浮；7)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9) 承包人提供

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10)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 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 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 11)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 -10) 款规定的, 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 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12) **如在无价材料价格的确定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 发包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

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20天前,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格式、内容自定。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5份, 格式、内容自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以及绿植苗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 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采购进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 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 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所明确的品种、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 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详细填报如下数据: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4)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 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 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6) 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 承包方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发包方将根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签证材料价格;7)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 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 一经发现,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 甚至停工、返工或

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10) 因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选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推荐的参考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11)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 - (10)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根据最终施工图由发包人确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4.4 发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或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环境保护

7.8.4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 5 份。

7.8.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7.8.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苍南县人民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签发完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11 其他约定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头，施工用水接口，但内部电线与管道以及电讯线路的接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8.1.2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日期:

1) 设计工期: 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

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 180日历天; ②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 120日历天; ③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 210日历天; ④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 210日历天; ⑤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 210日历天;

施工工期以接到监理单位开工令后开始计算, 部分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将会采取分段施工, 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1. 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2. 在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 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不得拖延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前填写。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天。

8.4.4 工程延期的审批:

-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 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等设备以备应急之需,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工程进度。原则上,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 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 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 工期顺延。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设计工期等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5万元, 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严重滞后, 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 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期发生拖延的, 发包人按相关法律程序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合同签订后所有行政审批报送和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合理安排项目各项行政审批报送和办理时间, 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误的, 承包人应加快其他项目实施使得总工期不得延误。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误造成总工期延误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工期, 但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 其他不计: 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增加), 同时及时上报发包人。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竣工试验由承包人组织, 提前三日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

全过程参与需要进行竣工试验（含试运行及单机联动调试等）的检查和验收，监理人签署验收意见；承包单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保证竣工试验合格率达100%。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档案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的要求，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存档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包括但不限于：（1）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变更核定单；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2）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3）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4）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工期延误处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完成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

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4.1.4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所有工程联系单必须统一编号，一式五份，上报监理人、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

(2) 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 属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设计及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初步设计的品质和标准。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7) 各区域交付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中标方案的最高标准。竣工交付标准低于上述中最高标准的，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价差，并保留追究其他相应责任的权利。

(8) 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初步设计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

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涉及包干费用内容的变更，价格不调整：**

按实际工程量和根据下列条款确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价的变更调整及结算（适用于施工图确定后，工程量不变但档次发生变化的价格调整）

按以下标准执行：变更引起的合同价的增加（或减少）=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定额差价（即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变更前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100%。计算中标下浮率时不含暂估价、暂列金。

1) 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依据执行：

- ①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与温州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建发[2014]448号《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通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缺项可套用相关行业定额。
 - ②取费费率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及温州市现行文件(文件截止至开标前)规定执行，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其项中间值。
 - ③材料、人工信息价统一按《苍南建材价格信息》、如《苍南建材价格信息》没有的则参考同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材料和设备由发包方会同相关部门提供三个及以上参考品牌(招标文件已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档次执行)，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参考品牌或经发包方认可的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承包人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
 - ④凡《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包含的材料和设备，由双方协商确认材料及设备(不含暂估价种类设备)价格。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咨询机构确认的市场价为准或由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价格。双方协商按市场价或委托咨询机构以及招标方式确定的价格不再下浮。
- (2) 由于经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需要补充完善的不在本调整范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3)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法计价，增值税计税为一般计税法。

(4)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发包人在确认工程变更之前，应谨慎对待核减的造价。

②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的价格调整。

根据第①条确定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调整合同价格。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因发包人发出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减少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全部扣回。

补充以下内容：

13.3.2.1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

13.3.2.2 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其责任属于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1) 承包人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或更换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2)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外观、颜色、规格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 相关设备等未采用安装当年度主流型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档次主流型号；

13.3.2.3 工程设计费包干，不予调整。

13.3.2.4 本工程报价应考虑在审批过程中的方案、初步（如有）、施工图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由于经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需要补充完善的不在本调整范围，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3.3.2.5 评标时未发现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达不到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修改至响应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止，价格不予增加。

13.3.3 变更指示

(1) 修改为：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3.3.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3.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项目不进行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签约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其中设计费以中标价格为准，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干，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下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经审查批准后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附表：施工技术措施费内容

14.1.1.1 约定包干风险以外的调整内容：（以预算提供的具体内容对照确定为准）

说明：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1	路面铺砖保护措施（原土建成品保护）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围挡等）及交通管制的费用
4	成品保护等费用
5	材料二次搬运费
6	垃圾清运、消纳费用
7	暂估价招标后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相关服务和施工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
8	基于现状的三通一平费用（含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用及临时变压器报装、施工等全部费用）
9	临时警示设施费
10	与周边其他项目的交叉施工处理费用
1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12	除了上述列项外有经验的承包人所能预料的其他技术措施费用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除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及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变化；（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外，均不予调整固定总价。

14.1.3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除按13.3.3.1条约定的变更估价、第14.1.1条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约定以及以下第（1）条风险条款进行调整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1）以下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②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③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4.1.4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2）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3）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核对的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成果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3.8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无预付款。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合同金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人员以及施工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要求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表各5份，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1) 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2) 经审定的所有专业施工图纸出齐后，承包人在15天内提供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成果文件，在30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采用清单计价法核对完毕，并作为工程进度款付款用。(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并按提出的意见进行调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14.3.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80%，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1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支付每月已完成工作对应金额的85%；当累计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85%时，停止支付；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标准，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施工标准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并完成预验收，支付至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且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经审定的结算价的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约定另行支付。

变更价款的支付（扣回）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变更的价格增加时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60%计入，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同期支付。剩余部分待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经审定的结算价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变更的价格减少时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按发包人审定价格一次性扣回，并最终纳入到竣工结算价款中。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计取，承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总额的5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剩余部分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随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比例支付，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85%，其余部分在竣工结算后结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7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a. 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一式柒份，竣工图U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发包人工程师在60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真实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b.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17.5.2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 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2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30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4条争议和裁决的约定处。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经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5%；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保险（出具保函的单位所在地必须在温州地区区域范围内）。

②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之日起至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2）【/】 %的工程费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足额追偿发包人损失，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或设计费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20000-20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或品牌档次，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文件资料中参考/推荐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合同价格不变。（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

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双方约定除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支付使用费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a. 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b.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c.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d.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e. 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工程，如擅自改变材料投入量、室外附属工程的投资强度等，发包人有权扣减经核算的差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差额等额度的违约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种类：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1）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建设工程损失；（2）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3）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

用；（4）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偿纠纷而交给人民法院的诉讼费用；（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建筑工程一切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其他施工等风险范围内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保险期限：开始工作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均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

18.5.5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补偿。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

评审机构：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工程项目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20%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具体操作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执行农民工工资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浙建〔2020〕7号）。（如实际无法办理开立专用账户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21.2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21.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4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设备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5 施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土方、垃圾、现状硬化场地拆除等承包人自行处理，已包含在总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1.6 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施工班组人员：包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21.7 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1.8 本次工程中的苗木存活率达到100%，中标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再养护12个月，待全部苗木成活后再移交给招标单位。在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中标方应无偿补栽好，对补栽的绿化保活期仍为12个月。

附件1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附件7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8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均为2年，如相关材料设备厂家保修期超过2年的，以厂家保修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保修期内苗木存活率 100%，2年内出现苗木死亡则无条件更换，延保期 1 年，延保期从更换之日开始计算；（2）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均为2年。智能化设备、电梯设备、空调设备等相关设备如厂家保修期多于2年的，以厂家保修期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从浙江省发展情况看，小城镇尤其是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的增长速度快、发展活力足，但小城镇发展中的小、低、弱问题也逐步突显，既制约了小城镇自身的发展，也影响了小城镇功能的发挥。我省提出分类推进城市化，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高我省小城镇发展和建设水平，完善小城镇功能，发挥小城镇的集聚和辐射作用，带动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浙江省全面推进小城镇改革，加快推进小城镇中心功能培育的政策背景下，作为省级中心镇的钱库更应当抓住当前发展机遇，对钱库镇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城镇功能进行再思考，迎接城镇社会经济的全面转型和跨越式发展时代的到来。

钱库镇隶属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地处苍南县东北部，东临龙港市，东南连金乡镇，南接赤溪镇，西邻藻溪镇，北与龙港市、宜山镇接壤，东北仍连接龙港市，行政区域面积62.86平方千米。钱库在温州市苍南县的定位是“工贸并举”的苍南县中心城镇。要充分发挥历史悠久、人文底蕴深厚、水乡特色明显、生态条件良好的优势，构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城镇。同时提升发展以箱包、印刷、纺织、机械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工业。此外，“十三五”苍南重点建设交通项目提出“两港两区、六心多点”的建设工程，“钱库物流中心”是其中六心之一。重大产业类项目包括了钱库镇再生纤维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项目、苍南县中国箱包产业基地等。在此背景条件下，为加快完善片区道路网络，为地块开发提供出行道路，早日出具开发形象，本项目的开展是进一步完善钱库老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钱库镇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工作有序开展，推动产业集聚及转型升级，带动苍南县江南片区经济发展；

二、建设规模

苍南钱库老旧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括4条道路【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改造提升，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加固工程、新建桥梁工程及交通标志标识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及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用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含景观、游乐设施、建筑物等内容，有关设施同步建设】；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约_____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子分项名称	工程现有概况及拟新建规模
苍南钱库老 旧工业园区 配套基础设 施道路建设 (一期)工程 总承包 (EPC)	<u>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 (环城北路-兴华北 路)</u>	<u>1、项目概况:</u> 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工贸路西起钱库大道,东至冬园街,全长1248.79米,车行道宽9.5米。该道路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 <u>2、本次建设规模:</u> 包括道路、管线、路灯、景观绿化、桥梁修复及交通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121.72万元,工程费用:1836.45万元;
	<u>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 (文鑫路-永新南路)</u>	<u>1、项目概况:</u> 花鱼街北起文鑫路南至永新南路,全长为628.3米,道路宽度为9.5~12.3m(含建筑前地坪宽度),西起江南梦园东至医学路,全长为400.6米,道路宽度为8.5m~13.3m(含建筑前地坪宽度及人行道宽度)。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20km/h; <u>2、本次建设规模:</u> 包括市政道路、排水管网、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1079.83万元,工程费用:946.8万元;
	<u>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 (振兴大街-环城东 路)</u>	<u>1、项目概况:</u> 本项目共包含两条市政道路,道路均为现状已建道路改造。①东旭路(振兴东街—金鑫东路)道路总长约785.038m、红线宽14~17m;②东旭路(金鑫东路—环城东路)道路总长约326.879m,红线宽17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u>2、本次建设规模:</u> 包括现状行道树的梳理、全线沥青道路铺设、全线人行道的路面改造、道牙以及树池的铺设、老桥加固【①七里桥,②东旭路桥】、市政管网的改造、通信和电力管道的预留、路灯照明及交安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100.28万元,工程费用:1800万元;
	<u>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 升工程(环城北路-龙 金大道)</u>	<u>1、项目概况:</u> 本项目共包含三条市政道路,道路均为现状已建道路改造。 ①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联辉河):兴华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北起振兴东街,南至联辉河,道路全线349.368m,道路沿线有一座跨河桥梁,分别为现状双堃桥。建设规模包含道路新建/改建(白改黑)、管网新建、老桥加固(双堃桥)、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157.75万元,工程费用:984.5万元; ②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联辉河-钱南东路):拟建道路呈南北走向,设计道路北起联辉河,南至钱南东路,道路全线242.32m道路沿线有一座拟建跨河桥梁,建设规模包含道路新建/改建(白改黑)、管网新建、桥梁新建(兴华路#1号桥)、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附属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1281.54万元,工程费用:1091.45万元; ③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钱南东路-龙金大道):钱项路(龙金大道—钱南东路),道路总长度约653.545m。建设规模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改造提升、老桥加固(振南桥)、市政管网的改造、通信管道的预留、路灯照明及交安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829.97万元,工程费用:703.5万元;
	<u>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 程(周边儿童友好设 施配套)</u>	<u>1、项目概况:</u> 位于钱库镇二中路与金鑫路交叉路口,南临鹤鸽河。用地面积约7000m ² ,是一个集教育、娱乐和商业运营为一体的多功能空间。 <u>2、本次建设规模:</u> 项目规划了科普广场、探险花园、浮岛剧场、森林滑梯、寻宝沙坑、蘑菇森林、阳光草坪和城镇客厅等设施,旨在为儿童提供一个寓教于乐的自然环境。工程主要内容为建筑新建、景观装置、小品安装、景观苗木栽植、景观给排水、景观路灯照明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268.6万元,工程费用:1116.48万元;

三、建设功能

1、改善道路基础设施:通过改造老旧道路、铺设新路面材料(如沥青)、修复破损路段等措施,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性,方便群众出行;

2、提升道路网络:完善路网结构,增加道路密度和连接性,提高城市的交通流畅度和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3、加强安全管理:在道路改造过程中,注重安全设施的完善,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监控设备等，确保道路使用的安全性；

4、促进经济发展：通过提升道路质量和网络覆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吸引投资，提高城市的整体经济活力；

5、改善人居品质，助力钱库镇共同富裕建设。通过持续的道路改造、提升和配套设施建设，城市面貌得以焕新，民众的出行更加便捷和安全，从而进一步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6、桥梁加固：确保桥梁使用功能，增强其安全性和耐久性，桥梁经维修加固后，确保桥梁全桥及各部件技术评定等级达到 B 类及以上。

四、建设标准

参考附件（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本），若初步设计文本与发包人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五、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用电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2. 施工用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水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3. 施工排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排水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4. 施工道路：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5. 场地情况：场地按现状情况，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组织。

6. 临时用地：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六、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1. 建筑工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 67-201910、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 建筑电气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C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51309-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0BR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C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GB7450-8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DB33/1092-2016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机关研发用房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址系统设计标准》
DB33/1090-2013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测评标准》 DB33/1070-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4-2021

3.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绿色建筑标准》(DB33/1092-2021)；
《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DB33-T1167-2019；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公通字(2020)116号；
建筑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提供的设计条件图。

4. 消防设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公通字(2020)116号

5. 结构设计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局部修订)；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年版；
《建筑桩基设计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GB50661-201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6. 室外景观工程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版）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版）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6 J114-2016
-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37/T2748-2015
- 《浙江省城市绿地植物配置技术规定》（建城发（2002）221号）
-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T 67-2015
-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园林绿化球根花卉种球》CJ/T 135-2018
-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使用植物材料集》CJ/T 24-1999
-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 19766-2005）
- 《温州市市政工程景观设计导则》，2013 年 12 月试行版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温政办【2020】15 号
- 《温州市城市绿地建设导则》温住建发 36 号

7. 室外电气照明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127-2007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浙江《环境照明工程设计规范》DB33T 1055-2018

8. 室外给排水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9. 弱电设计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要求》GB5034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10. 道路设计

《温州市市政工程设计导则》（2012.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市道路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2）

《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8-200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1. 交通设计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12. 桥梁设计

《浙江省公路桥梁大修与改建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
《浙江省公路桥梁大修与改造工程设计文件范本》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2011）（2019 版）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239-201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桥梁抗展设计规范》（JTG/T 2231 - 01--202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0）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温州市市政工程设计导则》（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年版）》（CJJ 11-2011）；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JT/T 327-2016）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现场踏勘资料；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可行性研究、勘设红线图、初步设计批复、附图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各投标人投标前可根据需要对地质勘察成果进行复核，如对地质勘察成果有疑异的，投标人须自行补勘复核，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后期不予调整。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六、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深化直至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如有需要)、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一)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等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 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以实现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三) 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以实现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的所有工程施工。

(四)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质保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五) 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1、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

2、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3、技术服务、保修、培训等工作范围:

(1)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报建备案工作、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申领等工程前期工作

(2)配合建设单位做好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工作。

(3)参加由监理单位主持的需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4)设计范围和施工范围内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5)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及办理证件或批件等工作。

(6)保修工作范围:同工程的采购、施工范围。

(7)交付的所有设备的运行使用与操作要求:按合理的培训人员的数量以及要求。对于有上岗证或操作证要求的有关设备的运营使用与操作，要求参加培训的人员获得相应的上岗证或操作证。

(8)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总承包单位完成工作、义务及责任。

(9)按照竣工验收要求进行符合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一切测试及实验、装修材料的环保检测等(指承包人自检内容)；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范及办法进行建筑施工和设备安

装质量全面检验，并取得相关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0)其它所有纳入招标范围的工作。

七、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含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从工程施工图设计、建设开始直至验收交付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总承包工作。

1. 总体设计原则

- (1) 遵循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的基本原则。
- (2) 坚持近、远期规划建设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 (3) 贯彻以人为本的全要素设计理念，突出人性化设计。
- (4)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基础上，从利于工程衔接、利于设计施工的角度，协商解决道路、管线、构造物等分界位置。

2. 管线相互交叉设计原则

(1) 各种管线平面布置、最小覆土深度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 工程管线在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应遵循原则为：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3. 设计分段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温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各15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设计工期：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花鱼街道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②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2人。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9) 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CAD及PDF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3) 其它

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对承包人全过程的设计工作及内容进行监督，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对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如因承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4. 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温州市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5.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应包括

概述、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设计说明，功能及景观效果评价；设计重点等。

设计原则，采用的设计规范。

需要在审批时决定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2) 设计内容

A. 建筑工程:

- (1) 平面总体设计图
- (2) 平面设计图
- (3) 立面图

- (4) 剖断面图
- (5) 节点大样图
- (6) 结构图

B. 给水:

- (1) 输水线路、长度、管径(断面)、管材、壁厚、条数、阀门的设置、防腐方式等;
- (2) 穿越的主要障碍物及主要工程措施。
- (3) 给水管网与现有管网相衔接。

C. 排水:

(1) 雨水管网系统: 说明雨水管系统布置原则, 汇水面积, 干管走向、长度、管径、采用材料、基础处理、接口形式、采用最小流速、出口排水量和埋置深度。

(2) 污水管网: 说明服务面积、人口、布置原则、干管走向、长度、管径、采用材料、基础处理、接口形式、采用最小流速、支管预留以及特殊构筑物设计。

- (3)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必须纳入城市管网。

D. 景观绿化内容:

- (1) 景观布置总平面图
- (2) 景观分幅平面详图
- (3) 节点平面详图
- (4) 附属设施布置总平面图
- (5) 附属设施分幅平面详图
- (6) 景观做法详图
- (7) 绿化布置总平面图
- (8) 绿化分幅平面详图(上木)
- (9) 绿化分幅平面详图(下木)
- (10) 节点绿化详图

E. 亮化照明工程:

- (1) 设备材料清单
- (2) 配电系统图
- (3) 灯具布置总平面图
- (4) 灯具布置分平面图

F. 弱电工程:

- (1) 系统架构图
- (2) 弱电总平面图
- (3) 弱电分平面图

G. 海绵化城市设计方案

H. 环境节能设计要求

- (1) 保护生态环境
- (2) 水土保持
- (3) 重视污染治理

要充分重视和解决污染治理问题，设计要尽量减少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本区域和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建成后的市政设施应治理本区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持。

承包人需按水保和环评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等内容，并保证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要保证足够的设计深度

- (1) 设计深度要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规定》标准，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 (2) 要深入现场调查，详细审阅提供资料。
- (3) 要有完善的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计划和承诺。

三、时间要求

1) 设计工期：

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

①工贸路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兴华北路）：180日历天；

②花鱼街道路提升工程（文鑫路-永新南路）：120日历天；

③东旭路道路提升工程（振兴大街-环城东路）：210日历天；

④兴华北路南段道路提升工程（环城北路-龙金大道）：210日历天；

⑤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周边儿童友好设施配套）：210日历天；

注：施工工期以接到监理单位开工令后开始计算，部分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将会采取分段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四、其它特殊条款

1.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图纸)中涉及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内容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招标资料，资料中包含的内容如投标人未考虑报价的则视作优惠。

2. 投标人报价主要依据是初步设计文件(说明及图纸)、地下管线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依据是设计概算，但设计概算里具体明细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投标人不得以设计概算所列项目不全或工程量不准确作为中标后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及理由。

3. 本项目最终实施方案、图纸提交计划，实施计划等均需满足项目需求及发包人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续直至完成并交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必须取得的审批程序由本工程总承包人负责实施，招标人协助。招标人负责提供腾空的施工现场，其它工程开工前的前期工作(如实施场地清理、苗木迁出、已知管线保护、临时围挡、临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5. 本工程现场较复杂，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对现场已完建筑、设施、管线、绿化、景观等的成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成品损坏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施工中由于围挡、警示不到位，造成车辆、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上述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6.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的运输方式，相关措施费用计入报价中。

7. 本工程实施地点涉及现场主要的出入通道，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现场需求作好相关的车辆、人员的临时通道，并保证其车辆、人员能正常进出。相关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

8. 本工程实施工期紧张，具体工期及节点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要求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可能涉及的赶工费及相关的措施费用，中标后不得因实施工期紧张拖延工期或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9. 本项目实施时的临时变压器购买及安装、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就近提供。实施的水电驳接等工作 and 费用及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 中标人应做好工程总承包牵头工作，做好与其他另行发包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相关总承包管理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并协调好各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并督促各配套单位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11. 因政策原因、重大活动等引起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3. 景观绿化部分：苗木种植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成活风险，本工程范围内的草坪、侧道内应无杂草、无枯黄等现象，花卉、乔木、灌木应保证成活率100%，死亡苗木应及时更换、补种，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且成活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苗木养护期为2年。苗木进场前必须上报《苗木进场计划表》，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为三年以上的移栽苗木，全冠，不得出现杀头苗，且生长要健壮、树冠树型 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在发包人和设计师检验其规格、质量、数量、(设计)效果以及现场种植位置，达到发包人与设计要求后方可种植。如检验不合格的，承包方应予无条件更换，且要求最终绿化效果不得低于初设图纸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或效果低于以上标准的，承包方应予无条件更换。

14.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温州市公共绿地管养标准做好质保期内的绿化养护管理，包括定期清理杂草、乔灌木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绿化保洁，保证绿地整洁及苗木生长健壮。

15. 为了确保苗木成活率及最佳观赏效果，要求苗木来源应尽量采用本土大型苗圃的优质青壮年期苗木。

16. 承包人应严格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17. 本项目需按招标人机代建要求协调交改报批，具体施工按交警批准的交改方案组织实施。投标人应成立维护、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交通管理标志，配备专人维护路面和指挥交通，负责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包括市政道路、便道和场内道路) 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保持路面平整、无积水，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8. 本项目施工场地范围内涉及地下管线及桥梁的保护。投标人中标后应提出具体保护方案(或处置方案)并经过有关部门报批审核后再行实施。

19.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施工阶段由于疫情防治的需要所引起的各项措施及费用的增加，涉及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20. 本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材料质量不低于经发包人确认的样品质量，施工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等标准、规范生产。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2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1) 招标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应响应招标要求，若投标人选择了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产品品质等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和评审，若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依据不足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作详细说明后可作废标处理。

(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品牌被曝光存在质量问题，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为其它品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和质量保证书，进口材料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检测性能合格证书等。产品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并经设计、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确认擅自使用，招标人 权要求中标人返工，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产品品种、规格等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同；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项目清单
- 2、初步设计文本
- 3、项目红线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5.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做要求）
6.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8. 投标承诺书
9.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 (法律负责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 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的法定代表人。为_

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设计费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须真实填写相关信息, 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 造成合同价款无法按时支付, 责任有投标人自行负责)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具体内容格式可根据评分标准自拟，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5. 其它资料

投 标 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工期处填写总工期日历天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均可,质量标准处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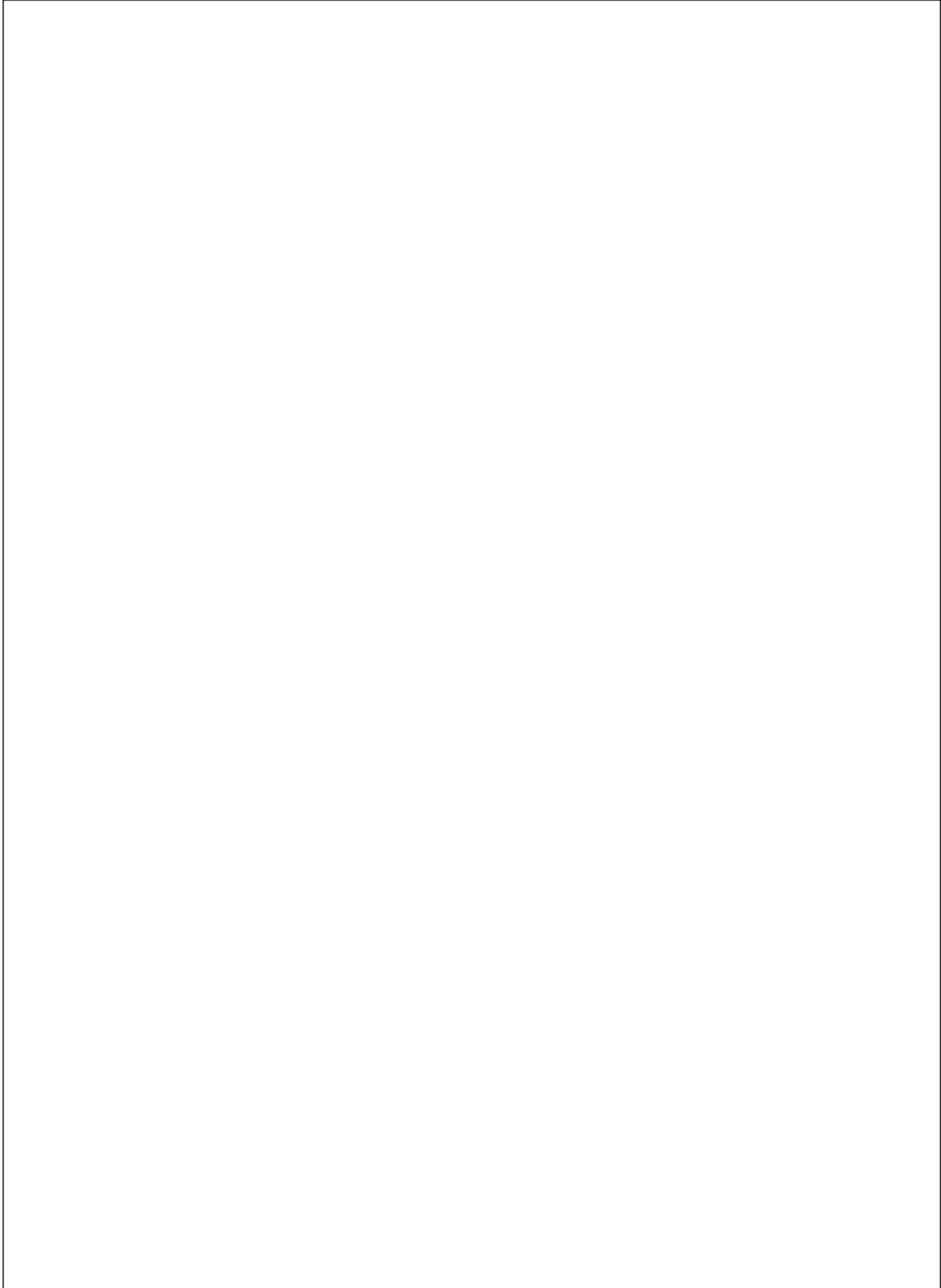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 位	规模数 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